

福建东神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请债务人核对补充申报债权的通知

福建东神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肖志团、股东福建东风矿业有限公司：

现管理人就福建东神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提请债务人核查：

一、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福建东神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的申报期间经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2日止，截至2024年10月10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共有1户债权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389,877,584.71元，申报债权类型为税收债权，无特定财产担保优先债权。债权人申报期限届满后，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共有1户债权人（即第2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的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2000元，现提请债务人核对补充申报的债权。（具体详见附件一：《福建东神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表（一）》）。此后，可能尚有部分债权人陆续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故债权金额总额仍处于不确定状态，债权总额尚有增加的可能。

二、特别说明

以上债权表数据系管理人依据目前证据审核认定，若发现有相反证据或申报的债权与相关事实不符，管理人有权依法对上述债权金额及结果进行重新核定，最终以永春县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债务人如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审核确认情况或债权资格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十五日内向永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在七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三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可在接到复议结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或管理人收到异议三日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向永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未在上述异议及诉讼期间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福建东神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表（一）》所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将提请永春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福建东神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

福建东神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表 (一)

单位: 人民币 元

编 号	姓 名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申报其他 损失(滞纳金、 违约金、罚款 等)	迟延履行 金(劣后债 权)	申报总额	确认本金	确认利息	确认税务罚 款	确认其他 损失	确认总额	债权 性质	债权 类型	确认 情况	是 否 诉 讼
2	国家税务总局 永春县税务局	0	0.00	2000	0.00	2000	0	0	2000	0.00	2000	税收 普通 债权	税务 罚款	全部 确认	否

